

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

平水政〔2021〕21号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做好水利政法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依法治水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工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快补齐水法规制度短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十四五”全市水利改革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良好的水法治环境和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立法

配合省厅完成《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反馈工作；指导节水办按期完成《平顶山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地方立法；指导节水办完成《平顶山市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制定；完成《平顶山市河道管护条例》和《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制定。

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一）进一步优化水利营商环境

全面清理水利建设市场准入政策，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

清单制度,为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水利领域提供公平竞争环境。扎实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全面清理重复、变相和违规审批,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制。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省通办”,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

(二) 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

做好省厅下放权力事项承接落实工作,制定并公布市局下放权力清单和调整权责清单,做好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清单、业务规章制度、表单证书和有关事项审批标准、技术规范同步移交工作。加强对承接单位和部门的沟通对接,指导完善承接权限的办理流程和工作规范,加强对口业务培训,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接得好。

三、加强水利系统信用监管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水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信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及时受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投诉举报,主动回应市场主体关切,严肃查处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四、加快推进水行政执法改革

（一）健全水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为，完善执法程序，落实执法责任，强化执法监督，加快建立市全覆盖的水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结合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局水行政执法管理体制，明确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内设业务机构、内部执法机构与相关履行水行政执法职责机构的执法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规范，确保全面准确履行水行政执法职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实战能力培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提升水行政执法水平。

（三）深化水行政综合执法

推进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继续保持严打河道非法采砂高压态势，进一步规范合法采砂，巩固扩大行业清源行动成果，健全长效长治监管机制，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充分发挥河长制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案件移送、接收和处置信息通报制度。发挥执法在河湖强监管中的支撑作用，组织开展汛前河湖执法专项行动，打击整治查处河道非法采砂、违法围垦河湖、侵占水域岸线、危害大坝堤防安全、破坏水文测量测报设

施等行为，维护水法权威，确保安全度汛。

五、有针对性组织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

（一）突出水利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

组织编制局“八五”水利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推动水利法治宣传教育与水利法治实践有机结合。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全局工作，重点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抓好“3·22”世界水日、“12·4”国家宪法日和“中国水周”、“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法治宣传，健全上下联动、共同参与的普法格局。

（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落实普法主体责任，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等水行政管理全过程，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推行前置普法、上门释法、以案明法、指导履法，增强市场主体水法治意识，预防和规避违法风险，营造全社会爱水护水节水的浓厚氛围和良好风尚。

（三）提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公务员学法制度，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机关公职人员法治学习计划，明确重点学习内容。举办2期机关领导干部和水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继续举行机关公务员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健全水行

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和公务员初任、任职法律知识培训制度。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专业规范的法律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

（四）依法预防化解涉水纠纷和矛盾

组织开展市际边界水事纠纷排查认定工作，建立台账、分类施策，有序推进边界水事纠纷矛盾化解工作。健全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水事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机制，依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六、加强执法监督和队伍建设

（一）加强党对水利法治工作的领导

建立健全请示报告、决策和执行、监督和考核制度，发挥行政机关法治机构的综合协调作用，积极协助、主动服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政治功能，推动党建与政法工作深度融合，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全面依法治市、依法治水管水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加强政治思想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党史学习教育，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十六字”治水思路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治水工作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转作风、优服务、提效能上走在前、作表率。

(三) 深入推进作风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市局党组加强水利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关规定，将廉政风险防控各项措施细化实化到政法工作各环节、全过程。组织开展水行政执法督查，坚决纠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行为，坚决清除水行政执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